



版本编号: 70861023

农银人寿金穗筑福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¹专科医生²**确诊,**首次患上**³符合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条款定义的两种或两种以上重大疾病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重度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包含该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的重大疾病属于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第一项**恶性肿瘤一重度**,我们除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重度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 重度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的给付以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为限。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前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乘以已经过的交费期数;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含 18 周岁)身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给付限制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¹ 医疗机构: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¹⁾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前述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中的观察室、联合病床、康复病房、家庭长期护理病床除外);

⁽²⁾ 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转入本主险合同所指医疗机构 治疗。

境外理赔的有关事宜请参照条款"保险金申请"中的相关规定。

²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就诊并被医生确诊,则医生的资格需符合以下条件:

指在境外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在境外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³ **首次患上**: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患上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而不是自本主险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患上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除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投保范围
终身	10 年交	0 至 60 周岁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20 年交	0 至 55 周岁

4、 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度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保单贷款和退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

5、 等待期

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之内(含第 180 日),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返还本主险合同已收取的保险费。

这 180 日的时间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二、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 35 周岁男性,保险期间为终身,交费期间 20 年,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保单利益演示如下:单位:元

							1 12.0 70
保单	左歩	年交	累计	重大疾病	重度恶性肿瘤	身故保险	现金价值
年度	年龄	保险费	保险费	保险金	关爱保险金	金	(退保金)
1	36	2556	2556	100000	50000	100000	146
2	37	2556	5112	100000	50000	100000	647
3	38	2556	7668	100000	50000	100000	1482
4	39	2556	10224	100000	50000	100000	2603
5	40	2556	12780	100000	50000	100000	3878
6	41	2556	15336	100000	50000	100000	5306
7	42	2556	17892	100000	50000	100000	6835
8	43	2556	20448	100000	50000	100000	8472
9	44	2556	23004	100000	50000	100000	10225
10	45	2556	25560	100000	50000	100000	12103
20	55	2556	51120	100000	50000	100000	37816
30	65	0	51120	100000	0	100000	51945
40	75	0	51120	100000	0	100000	67328
50	85	0	51120	100000	0	100000	80463
60	95	0	51120	100000	0	100000	89706

70	105	0	51120	100000	0	100000	97358
71	106	0	51120	100000	0	100000	0

温馨提示:

- ① 保单年度: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② 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上述利益演示中"现金价值(退保金)"是指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 ③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

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 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

2、 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 损失,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年末的现金价值是根据该保单的保险责任和各保单年度净保费按合理的计算基础采用"未来法" 计算,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现金价值的金额基于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的 金额根据合理的方法计算而得,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相关事宜。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	(投保人)		
	年	月_	日